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劉怡君
電 話：04-37061532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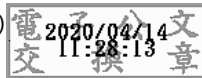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430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0043066A00_ATTCH12. 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為提升使用者操作便利性並兼顧個人隱私權保護，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新增使用者「註記/取消註記不核發交易」相關功能，並於109年4月9日（星期四）正式上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4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48566號書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90029737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